



310115202700054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4〕736号

关于建景路（沈梅路-沈庄塘）新建道路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建景路（沈梅路-沈庄塘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周府〔2024〕10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地区路网结构和市政配套设施，改善周边地区环境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建景路（沈梅路-沈庄塘）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北起沈梅路，南至沈庄塘，道路全长约 0.49 公里，规划红线宽 20 米，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道路工程、雨污水排管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路网系统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纵断面设计，并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规划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项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你镇镇级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七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印发
